

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呼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-4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 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 公示之日期 计算)	备注
1	鄂温克蒙商村镇 银行	呼银罚决字 〔2024〕3号	一、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数据。 二、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 识别。 三、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账 户撤销资料。 四、核心网络设备无网络日志。	警告并处以 罚款人民币 77.6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呼 伦贝尔市分行	2024年12月4日	三年	
2	李某(时任鄂温 克蒙商村镇银行 运营管理部总经 理)	呼银罚决字 〔2024〕4号	对鄂温克蒙商村镇银行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开 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。	罚款人民币 16135元	中国人民银行呼 伦贝尔市分行	2024年12月4日	三年	